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审议了 2000 年 7 月 1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会费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建议的信，¹

还审议了 2000 年 9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该信中附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的一封信，²

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第 17 条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即承担由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发挥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承担的咨询作用；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全额、及时并不带任何条件地支付其分摊会费，以避免联合国正面临的困难；

¹ A/C.5/55/2。

² A/C.5/55/12。

3. **决定**允许布隆迪、科摩罗、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大会表决；

4. **还决定**允许吉尔吉斯斯坦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表决，如果该国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时拖欠第 19 条规定的款项，则表决权到该日期终止；

5. 为了确保联合国良好的财政状况，**请**秘书长在每个历年的开始和维持和平财政期开始（每年 7 月 1 日）时审查拖欠的分摊经费计算所涉及的问题，以执行《宪章》第 19 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期续会提出报告；

6. 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 19 条的目的，**决定**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要部分对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会费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的谈判结果，并根据大会关于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决定，将欠款与前两个整年度实际分摊额和应支付额作比较；

7. **请**会费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以下问题：拖欠会费指数、拖欠会费利息、多年支付计划、向提供军队的国家早期偿还费用以及关于鼓励及时、全额和无条件支付分摊会费措施的进一步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区域组织在支付分摊会费方面采用鼓励和惩罚措施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吁请**会费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给予更详细的资料和足够的理由和解释，以做到透明。